

贵阳贵安细化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清单

省促消费专项行动措施		贵阳市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一、 实施 促进 旅游 消费 行动	(一)	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一码游贵州、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全省、对口帮扶地区和主要客源地分批发放10000万元通用旅游消费券（包），用于省内旅游线路产品、旅游景区、旅游商品、旅游交通等消费。	1. 抓好权威信息转载发布。及时组织市县两级媒体做好消费券发放转载转发工作。抓好宣传报道。组织市县两级媒体，运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坚持贴近网民、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聚焦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主题，推出系列宣传报道，有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持续扩大覆盖面和知晓率； 2. 积极组织贵阳市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商品等文旅企业300家以上参加旅游消费券活动； 3. 组织开展市级旅游消费券促消费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鼓励全省收费景区分时段、分人群实施门票减免等优惠，并通过开展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吸引游客。	在节假日期间，鼓励我市旅游景区实施门票五折、免门票、优惠套餐，针对在校学生、特殊人群优惠免票等优惠措施。积极开展特色节庆、手工DIY、农耕体验、帐篷活动、音乐会、灯光秀、后备箱集市等多种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根据《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积极对接中国银行瑞北支行、中国银行云岩支行、中国银行贵安支行，为享受暂退质保金政策的旅行社办理退还质保金，计划将于2022年底前全部退还完毕。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	1. 按客群需求、消费特点、旅游偏好进行分类，设计推出“品质露营、徒步登山、追风骑行、潮流轻户外、亲子遛娃、城市漫游、精品民宿”七大新潮爽游新玩法和线路等； 2. 开展“爽爽贵阳新玩法·主客共享嗨五一”“爽爽贵阳新体验·知行合一端午情文旅周”“点亮夜经济·玩转避暑季系列活动”“爽爽贵阳五大爽游大片”“爽爽贵阳年度玩法发布和总结大会”等促消费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稳妥推进“贵州人游贵州”活动。鼓励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将党建、红色教育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鼓励支持省内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基层工会可使用会员会费组织工会会员开展红色、生态等主题教育活动。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策划“一堂两心三精品”线路。 1. 结合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要求，组织全市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红色线路，通过革命遗址、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开展现场体验教育和主题党日等活动等； 2. 组织全市中小學生参加研学线路体验，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3. 组织全市国有企业开展企业商道研修线路体验，弘扬革命传统、培育民族精神； 4. 组织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为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贵阳贵安细化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清单

省促消费专项行动措施		贵阳市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一、 实施 促进 旅游 消费 行动	(六)	引导公园、景区、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各市（州）旅游景区开发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年票、联票等。	1. 推进白马峪、云漫湖、息烽集中营历史纪念馆、蓬莱仙界、时光贵州、野生动物园等景区，改善景区服务水平，提质扩容； 2. 制定出台《贵阳市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方案》，扩大文物资源社会开放度； 3. 对贵阳市内符合条件的民办博物馆予以专项资金扶持，鼓励民办博物馆向市民免费开放。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引导职工均衡配置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在落实好全国统一既有节假日的前提下，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好职工群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推动职工错峰休假、弹性休假、就地地休假。	加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宣传落实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保障职工休假权利。指导基层工会与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方式，根据生产生活实际，积极安排好职工群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推动职工错峰休假、弹性休假、就地地休假。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实施 促进 餐饮 消费 行动	(八)	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省内外消费者发放9000万元餐饮消费券，用于在省内餐饮市场主体消费。	1. 积极组织区（市、县）动员雷家豆腐圆子、老凯俚酸汤鱼、泉上、永和汇、彭厨等餐饮单位参与“多彩贵州·助商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 2. 开展“美食节”促进餐饮消费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九)	鼓励餐饮行业商会协会、餐饮企业组织研发黔菜及具有贵州特色的菜品标准、服务标准，扎实推进“黔菜美食”“老字号嘉年华”等品牌促销，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1. 出台《“贵阳老字号”评选和管理办法》，评定一批“贵阳老字号”企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贵州省“老字号”嘉年华活动； 2. 加快打造和深化以“爽爽贵阳”为核心、六爽之“爽口”为引领性的主题城市IP，组织开展“2022爽爽贵阳——夏日缤纷爽口美食节活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加快构建餐饮业的新发展格局，刺激餐饮消费活力。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十)	持续开展黔酒黔菜联动促销活动，优化促销办法，进一步发挥优质黔酒对餐饮消费的带动作用。	加大对全市餐饮企业宣传发动，积极组织达到条件的贵州鸿福盛宴、侗家食府、泉上美食、天朝上品等50余家餐饮企业参加黔酒黔菜活动。	省商务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十一)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允许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依法依规开展线下宣传和促销活动。	1.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允许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依法依规开展线下宣传和促销活动； 2. 允许临街具有固定门店的餐饮及零售企业在门店外适合区域外摆经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十二)	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尽量满足餐饮等夜间经济聚集区停车需求。	在黔灵东路、富水北路、解放西路、金朱东路等路段合理设置夜间时段停车泊位，对现有夜间停车泊位优化调整，满足夜间经济停车需求。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贵阳贵安细化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清单

省促消费专项行动措施		贵阳市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二、 实施 促进 餐饮 消费 行动	(十三)	严格落实我省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各地不得将举办5桌以上聚餐活动“报备”随意升格为“报批”，甚至对聚餐活动“一律不批”。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属地村（居）委会对举办5桌以上聚餐活动履行“报备”程序，督促指导相关人员和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随意将“报备”升格为“报批”，甚至对聚餐活动“一律不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餐饮企业实际，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理赔效率，提升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	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	鼓励有条件的团餐企业在社区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根据市场需要，配合有关单位，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团餐企业参与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拓宽市场、转型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	推动餐饮企业向供应链上游延伸，支持餐饮企业自建或共建“订单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食材直供基地，将稳定的餐饮需求转化为农产品长期生产订单；支持连锁餐饮企业和大型生鲜电商平台建设中央厨房，降低流通环节成本。	1. 搭建餐饮企业和种养殖基地的对接机制，降低流通环节成本。支持但家香酥鸭、老凯俚酸汤鱼等重点餐饮企业自建或共建食材直供基地。支持爱苗等餐饮配送企业与本地农产品企业合作，形成长期订单。支持醉苗乡（老凯俚）、侗家食府等重点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 2. 结合国民营养计划，积极宣传推动合理膳食、“三减三健”工作，提高对食品安全的重视； 3. 在冷链物品及场所环境方面加强核酸采样与检测。	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实施 促进 住宿 消费 行动	(十七)	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一码游贵州、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省内外消费者发放6000万元住宿消费券，用于在省内酒店、宾馆、民宿等住宿消费。	积极组织贵阳贵安40余家星级酒店、70余家精品度假酒店和民宿等住宿企业参与线上平台的优惠促销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十八)	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提供订房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服务费标准，降低住宿企业经营成本。	帮助我市住宿企业向省争取减免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	在确保日常工作有效运转前提下，鼓励各地、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实行周末2.5天弹性休假，休假期职工凭当期省域内住宿发票请销假。	鼓励和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确保日常工作有效运转前提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行周末2.5天弹性休假的制度，给予职工更多旅游、休闲度假、购物的时间，促进消费和旅游经济发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贵阳贵安细化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清单

省促消费专项行动措施		贵阳市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三、 实施 促进 住宿 消费 行动	(二十)	鼓励酒店联盟、协会等组织推出包含具有跨市（州）多房型的住宿年卡项目，以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促进住宿消费。	鼓励饭店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住宿年卡项目。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简化会议、展览活动报批（备）流程，缩短审批（备案）时限。	1.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简化会议、展览活动报批（备）流程，缩短审批（备案）时限； 2. 全市设置223个核酸采样点，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核酸检测便利服务。	省公安厅、省贸促会、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投促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实施 促进 零售 文化 体育 消费 行动	(二十三)	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省内外消费者发放5000万元消费券，用于在省内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场所消费。	1. 积极组织区（市、县）动员美宜佳连锁便利店、枫源柏林、贵州中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京东便利店、农源达超市等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多彩贵州·助商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 2. 开展零售定向消费券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二十四)	举办“全民健身日（月）”系列赛事活动，全省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公共体育场馆要定期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开展“全民健身日（月）”系列赛事活动，推动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奥体中心、开阳县体育馆、修文县体育馆等公共体育场馆定期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省体育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体育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	全省各单位工会可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前一次性发放2022年度年节工会福利费。积极开拓线上线下消费渠道，鼓励会员职工购买我省脱贫地区农特产品。	1. 统筹全市2022年度年节工会福利费提前一次性发放工作； 2. 线上依托筑工惠平台，积极开拓消费渠道，为工会会员提供优质的产品与优惠便利； 3. 线下继续开展乡村振兴+户外劳动者综合服务站融入15分钟生活圈项目，举办贵安新区工会职工专场家电促销活动，运营销售展示贵州生态特色食品、乡村振兴产品，鼓励对工会会员提供市场零售价折扣服务。	省总工会、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总工会，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贵安新区投促局。

贵阳贵安细化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清单

省促消费专项行动措施		贵阳市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四、 实施 促进 零售 文化 体育 消费 行动	(二十六)	按照“季度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天天有促销”的要求，打造“多彩贵州·乐购四季”促销品牌，持续办好夏季多彩贵州爽爽消费季、秋季多彩贵州美食消费季、冬季多彩贵州暖心消费季活动，利用“端午”“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契机抓好促销月活动。	1. 组织开展“贵阳爽购节”“爽爽贵阳 甲秀南明”等主题系列活动，围绕重点节庆、重点行业，根据辖区特点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2. 开展新能源汽车补贴和商品零售促消费活动。	省商务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	在全省范围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排1000万元开展成品油“两非打击”、建立专项奖励举报机制，支持建设全省统一的成品油流量信息监管运营平台。	制定《贵阳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贵阳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小组，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等相关工作。 1. 建立举报机制，对举报生产经营主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经核实属实的，按照该举报事项行政处罚罚款或判处罚金金额的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 2. 依法对成品油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依法严查严管燃油运输车辆超速超载、非法改装等各项交通违法行为； 4. 将成品油列入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以加注站为重点，开展50批次成品油监督抽查工作； 5. 充分运用成品油流量信息监管运营平台监管数据，加强与成品油经销企业纳税申报数据比对，强化成品油税收征管，并积极将我市监管系统接入省级平台。	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	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	1. 借助暖心消费季、“云上筑交会”、文化旅游促销等促消费活动，培养居民新消费习惯，扩大信息消费的影响力和覆盖范围； 2. 积极推动智慧街区、智慧旅游、智慧广电、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智慧体育公共信息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平台建设； 3. 加快优秀文化资源数字转化，提升数字文化馆线上体验。	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九)	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智能投递终端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末端环节及配套基础设施，为居民消费提供便利。	1. 制定《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及图集（试行）》，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标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纳入完善改造，并根据小区实际使用情况和群众需求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智能快递配套设施； 2. 结合“一圈两场三改”工作，推动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智能投递终端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为群众提供消费便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	重点在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开展有奖发票活动，由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科学制定奖励办法并推广实施，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	加大贵州省有奖发票活动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索取发票，通过贵州税务公众号参与发票抽奖活动。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贵阳贵安细化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清单

省促消费专项行动措施		贵阳市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五、 保障 措施	(三十一)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参照省里做法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每个市(州)应列支不少于5000万元资金用于活动开展,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市(州)1000万元补贴。	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5000万元、用好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用于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省级财政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由市文旅局用于组织开展促旅游消费活动;500万元由市商务局用于组织发放零售定向消费券活动。	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二)	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本方案提出的政策措施进行细化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强化资金使用成效评估,适时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印发《贵阳贵安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细化省政策措施,并进行责任分解。市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制定相关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对方案提出的政策措施进行细化落实,并做好资金使用成效评估。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督办督查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三)	加强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短视频、手机短信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全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短视频、手机短信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坚持贴近网民、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聚焦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主题,推出系列宣传报道,有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持续扩大覆盖面和知晓率。加强政策解读,点对点做好宣传辅导,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会尽会,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省委宣传部、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四)	强化消费券发放监管,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五)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统筹动态清零和科学精准防控,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省内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平台要及时公布区域静态管理和解封最新情况,有效恢复和保持消费正常秩序。	不断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严格判定不同风险人群类别,采取分门别类的管控措施,对重点风险人群实施就地管控、闭环转运、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同时,加大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群众防疫意识;精准落实国家、省制定的各项防疫措施,通过健康码、行程卡、场所码等大数据手段,精准识别风险人群,不搞“一刀切”,防止“层层加码”等行为。及时在官网及各大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市民群众知晓。	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局等,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